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九月八日（週三）12時20分至15時2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第一行政大樓）

主席：廖咸興教授

委員：鄭富書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蔡厚男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羅漢強教授、周素卿教授(請假)、張聖琳教授、康旻杰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俊全教授、余榮熾教授、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

列席：文學院 葉國良院長；外國語文學系 張小虹教授；人類學系(未派員)；哲學系 苑舉正教授代；日本語文學系 范淑文教授代；臺灣文學研究所(未派員)；語言學研究所(未派員)；文學院學生會(未派員)；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粹然執行長；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建築師、孫自弘建築師、教芸蓓小姐、張盈智技師；生農學院(未派員)；農業試驗場 黃宏斌副場長；實驗林管理處 梁治文副處長、江博能研究員；山地實驗農場 葉德銘場長；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沈恆光股長、孫文山股長、余俊達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許祥太股長、薛雅方股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鄭百傳經理；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李錦鑾股長；環安衛中心 梁文傑副主任；學生會吳鑫餘同學、盧士彧同學、黃威愷同學、簡彥成同學；學代會 周雅薇同學；研協會(請假)。

幹事：吳莉莉、吳佳融、吳慈葳

記錄：吳莉莉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八學年度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

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議期規劃

● 決定：

同意備查。下週擬加開會議，請委員預排時間。

三、芳蘭大厝歷史回顧與現況（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廖咸興召集人：

96年台北文化局長點名台大維護芳蘭大厝不力，後來保管組也進行維修動作，但在古蹟保護利用上較沒有長遠的規劃。期間有申請補助，不過經費有限，目前配合東南區規劃案，有個開始，做個思考，為今日提案主要因素。

林俊全委員：

目前古蹟為學校使用或仍為民宅？

校規小組 吳慈葳幹事：

收歸學校，內無住人，但仍有祠堂，原住者後代有時仍會來巡視。

林俊全委員：

將來配合學校道路重建、重新規劃，此地可能會變成校園內重要一景，如何規劃有賴校規小組一同思考。

羅漢強委員：

1. 屋頂尚有榕樹，建議在還小的時候儘快處理，否則榕樹根生長快速，極易衝破磚瓦。
2. 木頭屋頂漏水問題會導致樑柱木材不時乾不時濕，容易腐朽毀損。
3. 全面改造之前，建議以上小地方可以花些人工先行處理。

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

芳蘭大厝係為古蹟，於維護方面需相當謹慎，例如房屋清潔，若以一般處理恐會不慎破壞，故建議委由古蹟維護廠商處理為宜。

廖咸興召集人：

再與總務長商討，看由什麼單位啟動這項維修的工作。

李光偉委員：

此古蹟是否因為在台大的校地上，所以我們才要負責進行維護的工作？是否可以將其捐給台北市政府、文建會或相關單位？維護古蹟固然很重要，但台大經費有限，應使用於很多其他重要的地方。

廖咸興召集人：

我們也是管理人之一。

校規小組吳慈葳：

土地使用權仍屬於台大，所以地主有權申請台大將其再次徵收。

廖咸興召集人：

90年已有討論此案，詳參附件。

葉德銘諮詢委員：

園藝分場的生態池為研究用的水生生物池，並非屬於公共空間，因此事實上園藝分場是有隔絕起來的，和目前的規劃有所出入。

許添本委員：

1. 目前的目標為活化再利用，請問是怎麼樣的利用方式？若只是整修好，放個5年、10年它還是一樣會壞掉，因此應該先有改造目標。例如定位為古蹟，便要與歷史結合，若開放民眾參觀則要有系統的規劃，開放戶外教學則要有教育意義存在，因此這部分需要有活化的目標及設定。
2. 申請補助的部分，若能有一個好的利用計畫，將比只是修繕工程能要到更多的補助經費。
3. 台大有許多古蹟，可將其串成一個系統。例如芳蘭大厝和義芳居（指定古蹟）本來就有歷史淵源，可以將兩棟建築連結，使其具有歷史意義。
4. 整修、再利用的目的為何？須有一個明確的定義，才知道再整修的方向。
5. 整個空間範圍是多大？目前整個用鐵籬笆圍起來，裡面還有校外人士種菜。要先調查好目前使用的情形，否則照理來說陳家人應該先經台大的同意才有辦法進入。或是說有共同使用權？陳家祖先牌位仍在內部，若台大只是進行舊建築的修繕，便很難找到一個整體的發展方向，因此可能需要進行所有權的澄清。
6. 附近有多少腹地可以使用？可以整理的範圍有多大？應該是原本有很大一塊地，而目前只剩下那棟古厝，成爲一個象徵的意義。旁邊的空間若也可以使用，那麼可以重新研議規劃，並非只是單單的進行那棟古厝的維護。
7. 可以與生態池做景觀的規劃結合，並不是一定要做空間上的結合。例如可在前方的稻埕看到生態池。
8. 臺大古蹟的定位是否應該要與台大的發展有關係，若我們只是進行代管的動作，那麼將很可惜。古蹟本身都有它的事蹟、發展之歷史人文的意義、以及

台大座落於此的意義。假設能把這些淵源找出來，那麼將會有一個更好的利用方式。

9. 可否增加收入？旁邊設立一個假日咖啡座，不會動用到原本的建築物，而又可使來此休憩的人可以停下腳步聽聽這裡的歷史。

廖咸興召集人：

幹事們將會將委員的意見都記錄下來，讓我們可以做一個初步的發想。關於產權部分請洪組長做個說明。

總務處保管組 洪金枝組長：

本案背景說明如下：此為丙案徵收之校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臺灣大學。建物本身為 80 坪左右，大廳祠堂約 10 坪。當初徵收抗爭激烈並考量延續歷史意義，經協調暫留陳家祖先牌位供其後代祭祀。因該厝地處偏遠無入駐單位，致偶有人趁隙種菜，總務處已處理過多次，有關古厝維修費用已由營繕組洽詢設計師評估中。剛許委員提到不知建築物兩側使用情形，查面對古厝左邊有 300 坪，右邊有 477 坪，右方空地因為配合學校興建工程有轉置空間的需求。古厝修繕後將由事務組做管理員室或儲藏空間，等到生醫工程館蓋好，人氣較旺後，或許可以規劃為庭園咖啡。

張聖琳委員：

學校本身除了鹿鳴雅苑以外，並沒有其他的招待所（guest house），而此為一有特殊鄉村風格的地點，可作為國外學者專家訪台時的長期或短期居住空間。

學代會 周雅薇同學：

學校有開一系列的課程為「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目的中心為探討校園古蹟如何維護及詮釋，此一計劃也可放入學生實作課程內容，讓學生創意加入，將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另外，可以和銘傳國小連絡，做為師生教學參觀的地點。

學生會 吳鑫餘同學：

榕樹可以用黑色塑膠袋罩起來，無光合作用後即會慢慢萎縮。至於白蟻危害，可以向校園內單位諮詢，不需透過設計師。

廖咸興召集人：

這是個報告案，而不是討論案，校規小組的幾位幹事會再繼續討論。

● 決定：

本案先提出初步發想，後續請納入委員意見，思考未來發展方向。

貳、討論案

一、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廖咸興召集人：

補充一下，個人原本於前次擔任召集人時期，校園規劃小組職責範圍僅包含校總區校園及其他校區。此後台大將“校地”（包括實驗林、山地農場）也納入校園規劃小組管轄範圍。但是這些地方都有他們獨特的特性（如：治山防洪），如果要再套用校園程序，可能造成環境及人身的危害。且這些地方有一套審議機制，不一定是從校園規劃與使用的角度思考。應此，校園規劃小組的管轄範圍應該只有校園部分。然而如果其他校地有需要校園規劃小組的參與，必要時可經由總務長或校長批示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這樣的設計具有彈性。而這次修正條文主要目的是讓校園規劃小組本身的任務更明確，也不會分散過多委員資源。

羅漢強委員：

實驗林的綠建築曾納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才讓大家有比較充分了解的機會，因牽涉相關水土保持、環境評估，所以經過校園規劃小組是應該的。想確認一下，剛召集人提及的“必要時”的概念為何？

廖咸興召集人：

“必要時”的意思是正常情況不經由校園規劃小組，有需要或校長、總務長覺得提案較慎重時才會提送校園規劃小組。事實上實驗林、山地農場，本身早已具有完整的審議機制，委員會有很多的專家教授。不過需要我們協助時，校園規劃小組也可以奉指示參與審議。

- 決議：

本案通過，請呈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核定。

二、國立台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草案(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廖咸興召集人：

摘要說明，辜公亮基金會要求擬為社科院閱覽室前方公共空間做命名，校長希望

我們擬個辦法來做通案討論。另外其中一部份牽涉到「國立台灣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因此我們要修改規則，使得命名權改為建議命名權，再由校內研議是否接受命名。

學代會 周雅薇同學：

條文第三條揭示命名原則可以配合學生以及學校老師在使用情感認同上的問題，此部份可以再加上學生會以及教師團體。而學術單位以及行政單位可能會限制開放空間的活潑性，例如鹿鳴廣場無法歸屬於某特定系所。因此可加入學生社團、學生會以及教師團體的提案。學生會將會是一個不錯的平台，因為學生會本身具有完整的架構以及立法的正當性，可舉辦匯集學生意見的實際行動，如此便可降低學校和學生在命名溝通上的成本。

蔡厚男委員：

1. 校內空間使用有其公共性，應排除使用特定人士的名字來命名。
2. 大學開放空間的命名，如剛剛同學所提及，應與日常生活的使用者進行溝通，納入教職生的生活經驗、情感記憶連結，由下而上來討論，較容易被大多數人接受。

李光偉委員：

訂出條文後應有時效性，例如 10 年、20 年或 30 年，而非一旦命名後就等到建築物拆掉才能更改其名稱，因為我們是在替以後的人做決定，所以要讓後面的人有機會再做一些修正。因為牽涉到錢，也不能讓人感覺很市儈，所以不如將年期量化。

許添本委員：

1. 我們應該整理一個命名辦法出來，而就開放空間而言，用捐贈者的名義，或是特定方式來命名，似乎並不是非常恰當。廣場為學生活動空間，命名方式可以再嚴整的去擬定。
2. 某空間若以其捐贈者的命名，但日後台大沒有多餘經費維護，應是會對原捐贈者不敬。因此可擬定一個辦法，明示捐贈者若能固定支付維護費用的才能使用其名稱命名，例如基金性的捐贈。
3. 針對地點已經有固定名稱，應分為兩類，一為有正式立牌、一是非正式的，應將其全部正式化。
4. 命名用詞最好不要有變動，因為對於畢業已久的校友會造成記憶失落的情形。

余榮熾諮詢委員：

1. 回應許委員所講的，一個捐贈者捐了一塊地可能可以給予命名權，但學校的許多廣場是師生們習慣成自然的成果，具有其活潑性，但也可能會隨著時空

的變動而改變。若捐贈者想對原本早已屬於學校的公共空間再行命名，可能不太適當（走進校門，可能走過幾十個人名）。而捐贈辦法的金額，對於滿有錢的人來說，似乎金額不高，因此若通過建議命名的條文，可能會沒完沒了。

2. 一個建物無中生有，可以給予其命名權。但空間本來就屬於台大師生所有的，應保留師生自然賦予其名稱。

羅漢強委員：

1. 第四條規則文字上是否可以寫得更詳細：「開放空間既有的名稱如需要重新命名，或是一地多名，或是一空間有多名字，需統一名稱時。」
2. 現稱之“草皮”，台大先前是稱為“草坪”，此二名稱的概念是不相同的。草坪為空間概念，草皮只有包含自然植物，應統一名稱。

總務處蔡淑婷技士：

命名戶外空間，應針對地標性質的空間來做命名，可在之後審核程序的部分再進行判別。以免發生余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經過十個人名的狀況，地名太多並沒有實質上的意義。

張聖琳委員：

我認同先前學生代表的論點，就算校規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某名稱，學生並不一定會使用其來稱呼。而開放空間其實也並不需要太多的名稱，例如椰林大道上，每棟建築物都有清楚的名稱，指示性非常的高，並不需要針對建築物前方的空間再另行命名。盡量讓學生來處理名字的問題。

廖咸興召集人：

簡單回應一下這個問題，本次草案目的，並非從通過後要開始到處去命名，而是萬一有人要命名的話，可以有一個管制的機制。因為在其他的捐贈辦法裡面，已提供命名的項目，那麼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若要命名，必須通過此一命名程序，因此，此案為一個備而不用的機制。

張聖琳委員：

我理解本案的緣由，但是否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概念就是不能如此命名的？

廖咸興召集人：

有一個辦法就是必須修改捐贈辦法，但捐贈辦法目前如此，我們就必須去配合它。

許添本委員：

例如霖澤館其實鮮少人知道它是什麼用途，我們必須擬定一個辦法，在名稱中保留建築物的功能，例如霖澤法學館、博理電機館。

蔡厚男委員：

給校長建議，若捐款不足，則可以考慮新建館舍內梯廳、川堂等內部空間請捐款人命名。校園公共開放空間應該比較適合留白，保留各種多元的想像空間；若大家都想藉由捐款來彰顯自己的名字，這種作法不是一所追求卓越的大學會出現的空間文化。

- **決議：**

參酌委員意見，開放空間的命名最好自然形成，本案必須再研議。

三、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提案單位：文學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廖咸興召集人：

這個案子很重要，最近 50 年、100 年來臺大的重要新建築物中，除了總圖以外，大概就是這一棟最重要了。位於校園門口，面向羅斯福路以及新生南路。

文學院葉國良院長：

校園規劃小組誠如廖召集人所說是個蒐集意見的平台。

蔡厚男委員：

首先，表達對簡建築師的敬意，迄今本案基本設計溝通討論的過程，無論是對校園環境或大學歷史的尊重，或者是跟相關使用單位的溝通意願等各層面來看，簡建築師都表現出無比的耐性與誠意。但是建築設計案絕對沒有辦法讓所有的利害關係人都達到百分之百的滿意程度，雖然個人沒有參與全部的設計討論及公聽過程，大概也知道其中曲曲折折、眾所爭議的問題焦點。

我就今日建築師簡報的設計內容請教幾個問題：

1. 結構系統、模矩化系統與最小單元空間之間是否有連結關係?
2. 最小單元的空間約是 20 平方公尺(3 公尺乘 7 公尺)，不曉得這個單元尺度大小與系統構成之間有沒有什麼關係？基本上，希望日後室內空間使用必要的書架、書桌、家具等內裝配置，或是一些相關隔間、次系統之間的切割或整併不要造成無謂的空間浪費。
3. 建築師考慮建築周邊涵構與環境氣候協調性，建築立面提出三種類型，其中有兩種比較尊重台大歷史建築的美學形式，Type-B 西側外文系大樓(9 層樓高)鄰接新生南路，選用的「木面沖孔吸音板」，這種表層形式、材料特性似乎是在現代與古樸之間折衷發展出的建築皮層語彙，感覺上是對現代建築和校園歷史建築的一種妥協形式，其實這棟九層樓高的建築就坐落於新生南路邊，雖為台大校舍建築，但從市區街道外面看進來，其實就是一棟城市建築；其

實，高層建築的“皮層”即外牆，對建築節能與城市地景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能夠採用生態型的建築皮層，利用高科技手段與建築構造設備緊密結合，不但可以根據天候、溫度、溼度、風力等自然條件的變化自動調節表皮功能，同時也可以有效降低外界噪音對建築內部的干擾。

4. 建築師很努力在建築屋基的西側設計景觀水池，確實有軟化界面的作用，但是現存 3 米人行道扣除路樹植栽帶之後，事實剩餘的人行道範圍很狹窄，新生南路與西側一樓之間其實距離得很近。如果更改為垂直落水式的水牆，是否也同樣具有轉化界面的功能，但卻可以保留較寬敞的通行空間？
5. 請考慮屋頂實質條件，綠化植栽設計採用箱植苗木，詳細規範植材的規格、與枝型，以確保日後植物生長符合設計構想。
6. 屋頂露台細部設計階段，請因應生態屋頂系統，設計適宜的樓板結構系統。
7. 農陳館現地保留，該建築高度比較低矮，當東北季風來襲時，中庭天井角落是否會形成小風場，請建築師注意。

張聖琳委員：

老師最關心是教師研究室的尺度（3*7 平方公尺），在日本有很多創意的室內裝潢設計，多種有趣的儲藏和貼心處理。請建築師從使用者角度分析，有助於發揮創意設計。

羅漢強委員：

1. 校園內新的建築案需考量基地適當退縮、綠地保留，以及景觀綠化與大樓整體設計。避免在有限空間內塞滿量體空間需求。
2. 屋頂花園缺少多年生植物，建議調整。

李光偉委員：

提醒於建築量體、外觀確定後，儘快與計資中心討論機電網路機房規劃事宜。

學代會 周雅薇同學：

1. 本區腳踏車停車需求數量高，請考量規劃足夠空間。
2. 請補充說明建築物所要呈現的意象。

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

本校新建大樓皆規劃納入配電站地下化設施，如法律學院、天文數學館。建議本案在人文大樓右側東北角開挖地下室做為室內配電站，獨立出口，不與人文大樓相連通。

廖咸興召集人：

1. 本案需從哲學、人文精神與價值，思考「人文大樓」之定位。
2. 人文大樓位於校園主入口門面，重要性高，不亞於總圖書館，期待建築師能呈現建築的人文精神意義與價值。

外文系 張小虹教授：

1. 提供書面意見請委員及與會者參考。
2. 個人對於本案表達幾點失望。
 - (1). 對建築師的設計感到失望，除了現代建築語彙之外，聽不到建築師表達任何人文精神意涵。
 - (2). 對台大校門口與椰林大道整體尺度和諧的破壞，本大樓是唯一一棟超過椰林大道平均高度的建物、唯一一棟一樓挑空不落地的椰林大道建物、唯一一棟屁股朝向椰林大道的建物。
 - (3). 建築師掌握當代空間感性，放在其他地方都好，但是作為人文大樓，與既有建築語彙銜接在哪裡？呈現的卻是潔淨（Neat）的感覺。
 - (4). 建築物立面高高低低、離離落落，散漫的建築物，是否要提供給台大這種意象？
3. 雖然建築師9月底要與文學院溝通，但是模組化的空間是不能更改的，回到4月28日公聽會時，大部分的主管對於3*7平方公尺都表達焦慮，表達是否考慮將狹長型改為L型，至今卻看不到替代選擇，表示遺憾。如果本案通過校規會、校發會後，9月底討論更改的希望更為渺茫。
4. 本案量體還是過大，雖是痴人說夢，本於良知還是要提出來。希望部分量體、經費能移轉至其他基地。如果量體無法移轉，提案自動降低教師空間面積與公設比，空間已經不夠，卻奢侈浪費在公設空間上。
5. 過去與建築師互動的經驗，無法建立友善溝通關係，不問不說，問了才作簡單說明。因非具此專業背景，建築設計圖面難以清楚瞭解，希望有空間專業背景的委員參與，否則很難和建築師溝通。
6. 提醒若於東北角設置地下配電站，對於人體是否有傷害，請營繕組準備高壓配電站相關設備與傷害報告等資料，向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
7. 建築師提出於臨新生南路側之高樓，在窗戶設置吸音板後可開窗，可降低噪音和兼具自然通風。預估每月支出水電費144萬元，外文系恐將因此破產，電梯、冷氣一年四季都要開。
8. 陽台是否可以使用的？還是僅有裝設冷氣室外機？請清楚說明。
9. 研究室上重下輕，老師們的藏書量多，是否以圖書館的安全標準來計算結構？

林俊全副總務長：

1. 感謝建築師的用心，讓本案逐漸成形。
2. 本案設計許多景觀水池，請問颱風豪雨期間會不會造成淹水？
3. 文學院老師書籍最多，教師研究室3*7平方公尺太小，每個老師至少需有30平方公尺，才足夠討論、裝書。可否考慮樓地板面積不變，量體再降低、增加教師研究室空間？
4. 不僅電費高，從新生南路側來看樓層高度突兀。再者冷氣室外機放置於露台，排放熱廢氣，露台使用率將不高。而露台計入樓地板面積，是否減少露台面

積，增加老師研究室空間？

5. 水池阻隔性高、行人道狹窄，是否反而變成腳踏車停車場，從外面看不清水體，也是浪費。尤其是池底擺設洞洞館外牆，是否易造成藏污納垢？
6. 校園近期內發生 7 起火災，提醒需特別注意逃生動線規劃。
7. 請建築師思考規劃設置椰林大道第二校門出入口的可行性，是否汽車可分別從兩個不同校門進和出。

蔡厚男委員：

對張小虹教授訴諸情理的發言意見深感敬佩。從人文大樓建築規劃設計發展過程來看，計畫需求書(program)確實太早就定調為封閉型的計畫書，一旦校務行政程序決議，許多爭議性的課題討論，或是更佳的校園建築設計方案的發展機會就無法出現或整合融入設計方案裡；期望日後校園建設的決策過程，新建工程計畫需求書的形成可以採取更開放、彈性的計畫過程。

簡學義建築師：

1. 個人一方面感佩張小虹教授，對於價值理想的用心，遺憾的是彼此在溝通上的問題。本案從大結構、量體設計通過後，再進入建築基本設計。不可能壓縮量體又增加單元面積。
2. 目前是基本設計，將逐步發展到細部設計，內部隔間具有很多彈性，長寬比例是小問題，可以藉由室內設計來解決。基本功能如通風、茶水空間、冰箱等都已有考量，每個教師研究室像小套房，滿足基本功能。
3. 張教授持續關心部分容積移轉至其他基地的議題，需要由校方解決。

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書面意見)

1. p13, A 區自行車格配置, 請考慮現有樹木生長位置, 並儘量留設較大的空間給老樹生長以求老樹長命百歲(流蘇, 木麻黃等)。
2. p14, 以水池做為可透視的圍牆, 請問水池深度(過深也可能危險、過淺也可涉水而過)? 且改變了農陳館的進出動線水池上方栽植水柳, 請留設足夠的生長寬度和深度, 若未來樹木不幸死亡需要移植時才有足夠的空間容納土球。水池中會有落葉、會生苔、會臭, 請問維護費用(或構想)、水源及水量之估算值? 又 p46 之水費估算是否包括景觀水池(p22: 中水再利用供作植栽灌溉及景觀水池用)。
3. p17, 建物 B1 層中庭不適合移入大樟樹, 因為無搬運動線、且陽光不足又不通風, 樟樹易生病建議以耐蔭種類為主, 且規格小樹苗的才有辦法運入, 如: 厚皮香、烏心石(洞洞館現址有苗, 可先假植), 灌木類搭配桂花、觀音棕竹, 草坪與地被請選擇地毯草類、天南星科植物(白鶴芋, 合果芋...) 較容易適應中庭環境。p18, 建物露台、頂樓陽台等, 選擇耐旱植物為佳, 白鶴芋、合果芋不適合烈日曝曬, 紅毛莧建議改為多肉植物如松葉牡丹, 緬梔是個好選擇, 可由校園裡移植可用苗木, 不需另外購買(但要算移植費)。

4. 天橋設計：四樓天橋連結農陳館，是否已與農陳館達成共識？二樓南側天橋連結至自行車停車場，入口過多可能衍生保全問題？

● **決議：**

下週三預定加開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本案請建築師針對今日委員及與會者意見，提下週會議說明回應。

參、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